

申请人 1: 申请人 2: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

13. (勾选适用声明。)

- a. 我们没有共同资产或债务。
- b. 我们已签署协议，载明并分割我们所有的共同资产和债务，并已签署所有履行我们协议所需的文件。我们的协议副本附于离婚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 (FL-825表格)。

14. 无法和解的分歧已导致我们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破裂且不可挽回，我们双方均希望法院在我们无需出庭的情况下，解除我们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

15. a. 申请人 1 希望恢复其原名。该姓名为 (写明)：
 b. 申请人 2 希望恢复其原名。该姓名为 (写明)：

16. 我们双方均放弃在我们的离婚判决书生效日之后提出上诉以及进行重新审理的权利。

17. **我们双方均放弃从对方处获取配偶或家庭伴侣赡养费的权利。**

18. 我们双方均同意使用地址或其他联系信息变更通知 (MC-040表格)，将在递交本联合申请后的六个月内所发生的邮寄地址或电话号码变更，告知法院和对方。

19. 我们递交了拟议离婚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 (FL-825表格) 的原件和三份副本、两份回邮信封以及本申请书。其中一份回邮信封寄给申请人 1，另一份寄给申请人 2。

20. 我们同意此事可由担任临时法官的专员决定。

21. 申请人 1 的邮寄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22. 申请人 2 的邮寄地址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23. 随附页面数：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声谨此声明，上述内容以及所有随附文件均属属实且正确，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本人根据加州法律声谨此声明，上述内容以及所有随附文件均属属实且正确，否则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仅供参考

(申请人 1 签名)

仅供参考

(申请人 2 签名)

通知

您的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自递交本联合申请之日起六个月结束。两位申请人将会收到法院发送的离婚判决书和判决登记通知书 (FL-825表格) 盖章副本，其中载明你们离婚的生效日期。在FL-825表格所载明的解除婚姻和/或家庭伴侣关系生效日期之前，你们其中任何一方均可递交简易离婚申请撤销通知 (FL-830表格) 来停止本联合申请。如果您停止本联合申请，您将仍处于结婚或家庭伴侣关系中。

离婚会导致自动取消某一配偶或家庭伴侣在另一方配偶或家庭伴侣的遗嘱、信托、退休计划、授权书、身故后支付银行账户和身故后即转让车辆登记项下的权益，遗属通过联合租赁方式所拥有之财产的权利，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法律文书权益。其不会自动取消一方配偶或家庭伴侣作为另一方配偶或家庭伴侣的人寿保险单受益人的权利。您应查看此类事项以及任何信用卡账户、其他信用账户、保险单和信用报告，以决定是否应进行更改或者是否应采取其他行动。然而，某些变更可能需要您配偶或家庭伴侣的同意或法院命令。(参阅《家庭法》第 § § 231 - 235条)